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潼汛指〔2022〕9号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抗旱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抗旱III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8月15日全市高温抗旱视频会商调度会议精神，经会商研判，决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将抗旱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抗旱III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应急调度。在III级应急响应期间，区领导将每日调度抗旱减灾工作，各镇街要全覆盖收集辖区旱情

和灾情，经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区防办；水利、农委要分别审核镇街上报的数据，经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区防办；区防办统筹全区干旱灾情数据，及时掌握全区抗旱工作动态，为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（联系人：胡洁，联系电话：15123847799）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。区农业农村委、水利、应急、林业和潼南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要组成抗旱指导工作组，深入重点镇街开展高温抗旱工作指导，及时会商研判，精准施策，确保灾情降到最低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应急保障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立足“抗大旱、抗长旱”，按照“先生活、再生产、后生态”原则合理调水节水。认清全区抗旱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强化各类抗旱应急物资保障。区财政局要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落实抗旱应急资金，各镇街要主动作为，自筹资金，备足抗旱救灾物资，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。区水利局要坚持每日旱情动态监测会商和蓄水保供研判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科学合理调水节水，因地制宜采取管网延伸、泵站提水、打井取水等方式积极开辟安全水源。同时，做好抗旱督导指导及技术支撑工作。区农委要下沉镇街开展技术指导，提前谋划备耕备种。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要立即清点维护送水装备设施，按照指挥部统筹安排，做好应急送水准备。区应急局要进一步强化值班

值守的督查，统筹好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，及时支援受灾镇街做好抗旱救灾工作。区林业局要进一步督促镇街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，广泛宣传，切实防范森林火灾。潼南气象局要继续做好高温天气监测预警，备足高炮、火箭弹，抓住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其他防指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抗旱工作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

